

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财政局

2025 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事后公告

按照沧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冀财监〔2025〕14 号）要求，我局决定对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齐家务镇人民政府、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、黄骅市测绘所开展 2025 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，经检查未发现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、会计资料不真实不完整、会计核算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相关规定等问题。

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财政局

2025 年 9 月 19 日

